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條文修正總說明 (16364491_1100128922_1_ATTACH1.pdf、
16364491_110012892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1/08/17 10:09:52 文 章 交 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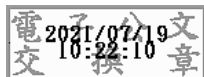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
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
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
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
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 1100719



AAAA110012892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發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對於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之需求，檢討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及適用建築物之範圍，並考量公共安全，檢討修正消防法令與本規則消防設備規定適用順序及屋頂出入口緊急求助裝置設置規定，以及配合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修正相關條文，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增設升降機法規鬆綁之適用對象，放寬至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及修正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有條件放寬到七十五公分，並增訂本規則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該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既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之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消防法令對於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定有相關規定者，應優先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七節及建築設備編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 三、修正屋頂出入口緊急求救裝置設置位置及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 四、配合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引敘法規名稱及刪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類。（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現行第二項既有建築物之適用日期為本規則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鑑於建築物自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起全面無障礙化，除本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但書以外之建築物，均已強制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考量該強制規定政策時程之搭配，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實務上仍有設置升降機需求而受法令限制無法設置之情形，又「迄今尚未完成建造」者、「業已完成建造，迄今尚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因建造執照已逾期失效，無放寬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本文有關既有建築物適用日期之規定，放寬為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p> <p>二、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高齡化社會，內政部目前刻正推動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事項(如本</p>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 (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惟老舊建築物空間有限，昇降機設置後部分建築物仍未符合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一·二公尺最小寬度之規定。

四、經檢討針對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將上開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自一百二十公分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說明如下：

- (一) 依內政部建築研究一百零七年十二月「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報告所示，住宅用途建築物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其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設置安全梯、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設置防火門窗者，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並不妨礙避難時間。
- (二) 為使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

<p><u>小於二百平方公尺。</u></p> <p><u>(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u></p> <p><u>(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設升降機一併提升其防火避難功能，爰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納入同款本文所定要件。</p> <p>五、查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之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是部分建築物雖達六層以上，惟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依前述規定並未設置升降機，因應高齡化社會，上開建築物亦有增設升降機之需求，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並兼防火避難功能，爰增訂第三項，將前開情形納入增設升降機之適用對象。</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本編第四章第七節消防設備及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雖定有消防設備相關規定，惟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分別於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制定公布及訂定發布後，消防設備之設置，即應優先適用消防法令，本規則未檢討刪除消防設備規定前，易衍生法令適用、消防與建築管理重疊、權責不明等疑義，為避免前揭疑義，爰增</p>

訂本條，規定本規則及消防法令均有規定建築物消防設備時，應依消防法令規定辦理，無本規則相關條文之適用。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一)	停車室內	○	○	○	
	停車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	○	△	△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一)	停車室內	○	○	○	
	停車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	○	△	△	

為避免民眾反鎖受困於屋頂平臺，因爬牆脫困致墜樓傷亡事故，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其空間種類為屋頂出入口，不論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裝置，使反鎖受困於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之民眾得藉由該裝置向外求援安全脫困。

	梯間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 口				△	
(八)	屋頂 避 難 平 臺 出 入 口	屋 頂 避 難		○	△	
		其 他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

	梯間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 口				△	
(八)	屋頂 避 難 平 臺 出 入 口	屋頂 避 難				
		平 臺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

置一處。「△」指由申請人
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置一處。「△」指由申請人
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則名稱。</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辦理。</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p>	<p>修正第五款引敘法規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u>設置技術規範</u>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p>

。	。	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範名稱。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u>第一類</u>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爰刪除第一項「第一類」等文字。</p>